

花山靚女

爱情中篇小说集 苏德桢 著



7.5
4

爱情中篇小说集

花山觀女

苏德祯 著

广西人民出版社

花 山 靛 女

苏德祯 著

☆

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南宁市河堤路14号)

南宁晚报印刷厂印刷

★

开本787×1092 1/32 9.5印张 211千字

1989年1月第1版 1989年1月第1次印刷

ISBN7-219-01013-3/I·266

定价：2.50元

目 录

三色堇..... (1)

北京来的检察官..... (65)

送你一双爱眼..... (97)

花山靛女..... (157)

昨天的和今天的故事..... (212)

月亮圓圓，象块表..... (278)

三色堇

一

四年的大学生活终于结束了，我被分配到省作协的机关刊物《绿洲》工作。

《绿洲》是我走上文学之路的摇篮，两年前，我的处女作就是在这片沃土中萌芽的，接着是第二篇、第三篇……然而，我做梦也没想到，我在这片沃土中成长起来的一棵幼苗，如今会成为她的园丁。

那天上午，我怀着激动的而又忐忑不安的心情来到作协报到。接待我的是编辑部主任老韦同志。老韦是我熟悉和敬重的中年作家，他待人和蔼可亲，脸上常带着温和的微笑。他一边看着我的介绍信，一边微笑着说：

“欢迎你，小梅同志！我们正需要你这样的年轻人啊！”

“可是，我在文坛上还是个新兵，什么也不懂，请老师多帮助，多关照。”我腼腆而真诚地说。

他搔着微秃的头顶，笑了笑说：“我们给你安排了个老师，你会满意的。”

“那太好了！”我高兴地叫了起来，“谁？”

“达琼。作协专业作家。”

“达琼？”

“对！”老韦笑着看着我，“认识吗？”

我兴奋地点了点头。

老韦又说：“作协目前住房比较紧张，你暂时和她住一

起，等以后再调整。你不会有意见吧？”

我摇摇头说：“没关系，跟达琼老师住在一起，我向她请教不是更方便吗？咯咯咯……”

我不知怎么竟调皮地笑了起来。

老韦也笑了，帮我提着一只小皮箱，带我走出办公室。

我们走到宿舍大院，通过一条林荫映掩的小道，拐弯抹角，来到大院深处的一座红楼前，进了甬道，上到二楼，老韦轻轻地敲了敲一家的门。

我迅速观察这个将是我的临时住所的小楼的环境。这是一座大概是五十年代建筑的苏式楼房，砖墙涂着深红色，周围竹木映掩，很是幽静，小楼靠近围墙边，翻过围墙，外面是竹子公园凤凰湖，从这里可以看到湖水碧波荡漾，湖岸杨柳依依，山上翠竹婆娑。

我正在欣赏这楼房的环境和色调。这时房门轻轻打开，门口出现一位束着发髻、略显富态的中年女人。

老韦笑着给我们作介绍说：“达琼同志，这就是刚分配到《绿洲》工作的梅丽同志。小梅同志，这位就是达琼同志。”

“您好！达琼老师。”我热情地向她伸出手。

她轻轻握了握我的手，脸上没有多大表情，微微点了点头说：“进来吧！”

我们随着她走进小客厅。这是一套两房一厅的套房，只住着达琼一个人。向东一间是她的卧室兼书房，陈设简单，却布置得简洁优雅。临窗一张大书桌，桌上一瓶三色堇，还有摊开的稿子。靠墙安着一张单人床，四只装满书籍的书板占据了大半的空间。这房间也和它的主人一样淡雅、洁静。

我打量一眼它的主人，禁不住暗暗惊叹，她真是个美

人！虽然已过中年，但白嫩红粉的脸上还保留着妩媚的韵致，一头乌黑发亮的头发，梳成高高盘卷的丹凤朝阳，身上穿着银灰色的上衣和西装裙子，左前胸绣着一朵由蓝、白、黄三片不同颜色的花瓣组成的三色堇。

老韦指着另一间卧室对我说：“小梅，你就住在这一间房。”

我说了声谢谢，把行李搬进了房间。屋子打扫得很干净，地板是刚擦过的，玻璃窗上一尘不染。这大概是达琼早已经为我的到来所做的准备。我感激地正要向她道谢。可是，她已经走回她自己的房间，并且关上了房门。

老韦走后，我有些心神不定，说不上是什么原因引起的。我拿出一本歌德诗集，斜靠着床架看了起来。但刚看了几行，却又看不下去了。我又想到了达琼。

达琼是我熟悉和崇拜的女作家。在我还读中学的时候，就已经读过她的许多作品，并被她的小说中的人物深深打动过。她的作品朴实无华，笔调看似冲淡而实富激情，感情细腻而富有情韵，虽无凌空飞来的险笔却能牵着读者的心，没有大开大阖的气势却能引人深思。可是，在我读大学的时候，关于她的终身不嫁而独居的生活，流传着许多传说，引起过许多猜测。在我的心目中，她不但是一个抹上了一层玫瑰色的人物，而且是一尊有着一种独立不倚的人格의粗犷豪放的雕像。然而，她今天给我的印象却是一个脾气古怪的而又孤癖的女人。

一阵“笃笃笃”的敲门声打断我的遐思。

我搬来还不到一个小时，连家里人也没告诉。我想，不会有人到这里找我的。那一定是找达琼的。所以我没有去开门。

敲门声断断续续的持续了许久，却不见达琼老师去开门。我终于坐不住了，走出客厅去开门。

出现在门口的竟是我意想不到的顾伟锋。

“是你？”我愕然了。

“想不到吧？”他洋洋自得地朝我笑着，“你这地方真幽静，称得上闹市中的世外桃源。”

“你是怎么找到这里来的？”我冷冷地说。

“跟踪追击。”他脸上露出胜利的神色，“你想躲避我吗？”

我没理他，转身走进了房间。

他跟了进来，讥讽地说：“听说你同那个怪女人住在一起？”

“你应该学会尊重别人。”我反感地白了他一眼。

“我担心你会跟着神公学跳鬼神。”他怪腔怪调地说。

“我不要你管。”我生气地说道。“你说吧，找我干什么？”

他终于沉默了，点燃一支烟，站在窗前，慢慢地吸着。

我不由得偷偷地看着他这个我非常熟悉的、而且曾经为之入迷的潇洒的姿势。

他具有能使姑娘们为之倾倒的体魄和风度。一米八〇的个头，腰板永远是挺直的，长方脸上有一双黑炯炯的眼睛，一个棱角分明的知识分子的额头，洋溢着雄心勃勃的自信和谈锋锐利的才气。他有一个市委书记的父亲，却没有一般高干子弟优越感和傲气。“一个男子汉，如果没有事业，他的生活实际上就是瘫痪的。男子汉的位置是在事业里，放错了位置就变成了垃圾。”他的“举事业惟生命”的男子汉的生活态度令我倾倒。

“数学是上帝用来书写世界的文字。”伽利略的名言是他追求的王国。他是数学系的研究生，现在正准备出国留学攻读博士学位。

我们应该是情深意笃的情侣，夜晚在那幽静的林荫道边，我们热烈忘情地拥抱亲吻，在昏暗闷热的职工宿舍里，他帮助我复习参加高考。从相识到相爱，我选择他并不是想通过出嫁来“改换门庭”，而是看准他是个不入俗流而有作为的青年。而当我们把真正成熟的爱热忱地、日益专一地互相奉献的时候，却想不到我以为我们的这样牢固不破的爱会出现了裂痕——

学校公布分配名单了。终于实现了我忘寐以求的愿望——分配到《绿洲》编辑部工作。

我带着这个喜讯寻找顾伟锋，要与他分享这欢乐。

而当我把这个喜讯告诉他的时候，却没有从他的脸上看到的喜悦。他的脸色黯然着，默不作声地吸着烟。

黄昏的相思湖畔，美丽得很难用笔墨形容出来。虽然是在夏天，湖水却没有那样令人讨厌的浑浊，澄清得成为一片碧绿。轻软软的、光滑的波涛，连连地、合拍地抱吻着绿草萋萋的湖岸，象热恋的情人在说着轻轻的、缠绵的情话。

要是在往常，我们会为这美丽的景色陶醉得忘情地欢呼、歌唱。

可是今天，我们谁也没有心绪观赏这美丽的湖光山色。我们各怀心事，沿着湖边的石子小径默默地走着。

我终于忍受不了这种令人难堪的沉默，开始变得焦躁不安起来。

“你怎么啦？怎么不说话？”我说。

“丽，你有没有这种敏感？”他终于开口说话了，“我

感到，我们这样发展下去会潜伏着危机。”

“你说这话是什么意思？”

“你是清楚的。”他望着天边的那一抹落霞，满脸忧虑地说，“我的事业心和自信心都很强。况且，现在摆在我的面前的是一条通向事业的成功平坦大道。我不敢断言我自己会成为陈景润、杨乐那样的数学家。但我有自信我有能力叩开数学王国的宝殿。而我越是对未来的事业充满信心，就越是对未来的家庭忧心忡忡。”

“你怎么会产生这种奇怪的感觉呢？我惊疑地睁大了眼睛。

他显得有些激动了起来，看着我说：“你现在还不明白吗？‘举事业惟生命’是我的生活信条，而你则死不愿放弃你的专业，我们正象铁轨上高速对开的两列火车，终归会相撞而同归于尽。”

“你的比喻并不恰当。”我反驳道，“为什么不能把我们的追求比喻作两列并排行驶的列车呢？”

“哈哈……”他突然仰头大笑，“你这是天真的比喻。但你想，你若分配去当编辑，又不愿放弃你的创作，我就稳定将来家庭生活的模式是什么样：白天两个人疲于奔命，晚上一个人占一张桌子，家中一团糟，孩子没有人管。我们永远没有舒畅的日子，永远没有！”

在我填写毕业分配志愿的时候，他就反对我到《绿洲》当编辑，而要我到行政机关去工作。但我不愿放弃自己的事业。

“你的想象太可怕了。但我并不认为那么绝对。”我固执地说。

“这不是想象，是现实！”他用肯定的、不可辩驳的口

吻说，“我对一百个知识分子作过调查，一对事业心很强的夫妻，就谈不上有什么幸福可言。”

“那么，你认为幸福的家庭应该是什么样式呢？”

“男女双方都找到了自己适合的位置。男的位置应该在事业上，女的位置是当一个贤妻良母。”

“我说，你是从山东来的吧？”

“什么意思？”

“你这个孔夫子的老乡怎么还把男尊女卑奉为至宝。”

“我并不认为要求女人做一个贤妻良母，支持丈夫取得事业的成功就是男尊女卑。如果我是一个平庸之辈（当然我并不把你当作平庸之辈），而我的妻子在事业上则是比我强的，我甘愿当‘贤夫良父’，支持妻子在事业上取得成功。难道这能说是女尊男卑吗？”

怎么这样自私？他只为自己着想，却一点也不为我着想。我生气地说：“我明白你的意思，你是说，男人活着是为着事业，女人活着才为了爱情。女人为爱情而牺牲自己的一切，而男人却说：‘亲爱的，为了不敢辜负你的爱，我才要努力于我的事业！’这真是名利双收！”

“难道你就一点也不渴望享受做女人的乐趣吗？”

“什么是女人的乐趣？”

“一句话，女性天生希望享受生活的安谧。比如说，希望这样的生活方式：打打毛衣，做做饭，晚上看看电视；有时间爱惜自己，打扮自己；也有时间和孩子一起，享受天伦之乐；也有时间照顾自己的丈夫……这些都是女人不可缺少的乐趣……”

“够了！”我愤怒地打断他的话，“我厌恶这种凝固了的令人感到窒息的幸福！”

“丽，你听我说。”他着急地抓住我的手臂。

我却没有听他说，挣脱了他的手，径自走了……

“丽，你在想什么？”顾伟锋打断了我的沉思。

“我在想，我们这样没完没了的争论下去太没意思了。”我郁郁不乐地说。

“那么，你应该冷静地听我的安排。”

“听你怎么安排？”我警觉地说。

“我来找你，正是想告诉你的，我已经同人事局讲好了，调你到市委秘书处工作。”

“什么？你要给我安排的就是这个？”

“为了我，也是为了你，为了将来我们的家庭……”

“我不要听。”我气愤地打断他，“你什么也不要说，你自私，你根本不理解我……”我感到气愤，感到委屈。我禁不住扑倒在被垛上，痛苦地哭了起来。

“丽，你别这样。”他大概被我的哭声吓得慌乱了起来，抓住我的手臂，摇着说：“你应该冷静些……”

我甩开他的手，止住哭声，坐了起来，用手绢擦着眼泪说：“我冷静想过了，我们结合在一起将是不会愉快的……”

他吃惊地瞪大了眼睛，逼视着我：“你这是什么意思？”

“我觉得爱情应该是伴随着共同的愿望而发展的。”

他的自尊心受到了伤害，豁的一下站起来：“我尊重你的意见！”

他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。

我的心象被什么重物重重地撞了一下，痛楚得又扑倒在被垛上哭了起来。

一只温柔的手轻轻抚摸着我的头发。我抬起头，是她——达琼老师。她坐在我的床沿上，关切地、同情地凝视着

我。我想到了我的母亲，竟象孩子似的投进了她的怀里。

二

盛夏时节，正是三色堇花生机勃勃地盛开的时候。在微微的晨风中，那蓝的、白的、黄的三色的花朵，象彩碟抖动着美丽的翅膀在飞舞。

达琼的卧室阳台上，一排花盆里种的全是这种三色堇。那个阳台正好对着我的窗口。每天清晨，我总是看到她十分细心地给这些花浇水，浇完之后，她就长久地站立在这些花盆前，长久地凝视这些看上去并不华丽的花朵。

我并不知道她怎么这样喜爱这些三色堇。大概人人都有自己的爱好，她爱三色堇，大概是爱它们的冷静、深沉；而我偏爱玫瑰花，它热烈而充满激情。

星期六下午，吴艳打来电话，约我和顾伟锋明天到天雹湖郊游。

我有点犹豫，因为我正在写作一个中篇。平时在编辑部天天都有看不完的稿件，接待不完的作者来访，只有星期天是属于我的完整的时间，我不愿意浪费。

可吴艳没容我答应，就用毫无商量余地的口吻说：“一定要去。顾伟锋那边文哲已经通知了。你那位这几天为你愁得快要上吊了，你一点也不心痛吗？趁这个机会跟他出去散散心吧！”

虽然那天我们都动了气，但我们毕竟已经相爱了六年，而且都不是二十岁的小青年小姑娘了，过后冷静下来，又觉得很后悔。而我的性格却不允许我先向他屈服。他也是一个自尊而又爱面子的男人，自然不会先来找我。幸得有吴艳和文哲夫妇两边熄火降温。

今天早上，我刚收到顾伟锋从学校写来的一封信：

……那天的事都怪我性急，没有事先跟你商量，我就自作主张。……但我还是希望你冷静考虑我的意见。离出国还有一年的时间，我愿意等待。让你有更多的时间接触实际生活，也许会对你有好处……

这家伙仍然不愿放弃他的主意，真倔！我禁不住苦笑了一下。

第二天，出发之前，我着意把自己打扮了一番。我穿上我最爱的那件淡青色的连衣裙，乌黑发亮的头发梳了又梳，波浪似的披在脑后。爱美似乎是姑娘的天性，在学校，我只求干净大方，从来没有心思，也没有时间去打扮自己。今天我似乎有点情不自禁似的。难道“女为悦己者容”，也是姑娘的天性吗？

天雹湖原是一个小盆地，四周是青山，中间的盆底是一块小平原，象一只出土的古代青玉盆，可惜这玉盆缺了一个口子。“大跃进”的年代，人们在这个缺口修筑了一条堤坝，形成了人工湖。湖面不大，但绿水青山，倒是一个好景致。时令正值仲夏，湖畔的山上，层层叠叠的绿树，湖水里映出了艳丽无比的翠玉般的颜色。水平如镜，甚至在湖边也全无水沫，全无涟漪的波动。湖水有如巨块坚硬的玻璃，灿烂而沉重地安息于广大的盆中。天幕似乎沉入了湖底，而繁密的树林则正静静地凝视着透明的湖心……此时此地，置身于此情此景之中，使人感到又慵懒又兴奋，陶陶欲醉而又蠢蠢欲动，似乎什么也不想做，又似乎想做世界上的一切事情。

我们尽情地享受大自然的恩赐，在碧绿的湖水中畅游嬉

戏了两个多小时，才又拖着惬意而慵懒的身子爬上了湖岸。在一片小树林里的草地上铺上了一块塑料布，把带来的食品、水果和汽水放在上面。这里非常安静，备尝都市生活纷扰的人，一到这里顿觉心旷神怡。

顾伟锋在萋萋草地上躺着，赤裸着上身，袒露着健美的、充满力度的胸肌和腹肌。他的双手交叉放在宽广而厚实的胸前，悠闲地闭目养神。

顾伟锋身旁躺着的是文哲，他和顾伟锋躺在一起正好成了鲜明的对比，他身材瘦长，肌肤白净。他和吴艳在大学里是同一个专业的研究生——比较文学研究。在学校和全国性的刊物上都发表过论文。他们入学前就是夫妻，但为了不影响各自的学业，他们分别住在男生宿舍和女生宿舍，过了四年牛郎织女的生活，只有假期才能享受几十天的夫妻生活的乐趣。

吴艳屈腿坐在我的身边。她麻利地梳理着浓密黑亮的头发，每梳一下，就朝后抖一抖，让头发瀑布般从肩上披泻下去，丰满的胸部莹莹地洒落一片水迹——她长得真漂亮，如象牙雕就的浑圆的胳膊，皮肤微黑而光泽，肌肉富有弹性。

我欣赏她朝后抖动头发时动人的姿态，欣赏着她漂亮的容貌和丰满的胸部，禁不住涌起了一阵妒意。要不是她已有了几个月的身孕，她那纤细的腰姿更是会令人入迷。

“吴艳，你的工作定了没有？”我一边玩赏着一朵小花，一边对吴艳问道。

“还没哩。”吴艳忧郁地说。

“为什么？”我有些惊疑，“不是说好了到文学研究所工作的吗？”

“气死人了。”吴艳愤然地把正在梳理的头发往后一

甩，“说是女的不肯要。”

这也难怪吴艳气愤了，他们这批研究生分配的时候，学校本来要文哲和她留校任教的，但省社会科学院却通过人事厅指名要他俩。可分配到社科院都已两个多月了，吴艳的工作却迟迟定不下来。

“女的又怎么样？”我愤愤不平地说，“象你这样有才华的研究生，人家抢还抢不来哩。”

“人家可不象你这么想。他们有他们的理由。现在社会上对女大学生都有一套理论：二十二岁大学毕业，二十三岁谈恋爱，二十五岁结婚，二十六岁生小孩，三十岁前当保姆。谁敢要？何况我刚毕业就是这个样子，人家一见，吓都吓死了。”

“那女大学生就干脆不恋爱，不结婚，不生孩子了。”

“你舍得？嘻嘻。”

她倒有心机笑。

这时候，放在文哲身边的录音机里放出了一个男人的干吼声：

不能比我睡得早，
不能比我起得晚……

这是一首宣扬“大男子主义”的日本歌曲《男子汉宣言》，那趾高气扬的歌声不可一世地喧嚣着，令人生烦。

“你放细声点好不好？”我气冲冲地向文哲高声叫道，“真烦人！”

文哲“啪”声关了录音机，嘻嘻地冲着我笑道：“大作家不喜欢这首歌？”

“大男子主义，出土文物了。”我不高兴地嘟哝着。

“大男子主义有什么不好？”文哲嬉皮笑脸地说，“本来

嘛，人类社会自母系社会转入父系社会以后，男子汉便成为社会的主体，民族的栋梁。你不得不承认吧？大作家？”

“你别狂！”吴艳在我的身边突然大声地叫了起来，大概是因为太激动了，俊秀的脸涨得通红，“别忘了，近来有人发现了未来世界的第十一大趋势：女性向男性挑战。美国未来学家奈斯比特在他的《大趋势》中描述了十大趋势之后，最近又调查女性经营企业和进入高等学校的情况，他认为随着女性越来越多地成为专业人员并上升到社会的权力圈子，她们将戏剧性的改变社会中两性之间传统的关系和地位，以至各自的作用与权力的性质。”

吴艳滔滔不绝的说着，我暗暗为她叫好。又一次涌起了一股妒意，她不仅长得美，而且有雄辩的口才和渊博的知识。

“可是，对不起。”文哲从草地上站了起来，脸上出现了一副矜持的微笑，流露出对吴艳的话不屑一顾的神色，

“可惜你说的都是书本上的理论，与实际差距太大了。奈斯比特这家伙是吃饱了撑的，专门研究些可望而不可及的理论，给我们的女同胞画饼充饥。”

“那么你说的实际又怎样？难道只有你们男人才是人类的救世主？”我忍不住插了一句。

文哲装出一副绅士的派头，在草地上来回走动，高举着一只手，一顿一句地说：“生活的实际就是这样：大自然赋予男子汉伟大的品格——刚强的力量。这不是男子汉炫耀的资本，而是要完成时代的责任，担负起物质上和精神上严肃的创造，把人类进步的壮丽事业推向前进。男子的体魄、智力、性格决定着一个民族的素质。哪一个民族具有一代英勇坚强、才华横溢的男人，哪一个民族就充满生机。”